

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中航产融股价异动有关情况的复函

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来的《问询函》已收悉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自查核实，我公司不存在关于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
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
2023年1月13日